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1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楊碧玉

被告 艾嘉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文哲

被告 林鐘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捌萬壹仟陸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艾嘉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艾嘉公司）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邀同被告蔡文哲、林鐘清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簽立約定書、保證書，並於107年11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、260萬元合計400萬元，簽立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1月27日起至110年11月27日止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按原告公告基準利率加年息0.92%（目前年息3.5%）按月計息，若未依約繳付利息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艾嘉公司僅償還本金111,416元、206,914元合計318,310元，及繳付利息至108年12月25日止，尚欠本金1,288,584元、2,393,086元合計3,681,6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系爭約定書第

6 條約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催討未果，被告蔡文哲、林鐘清與被告艾嘉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通知書及收件回執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53頁）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自堪採取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佳君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本金	積欠借款本金餘額	借款期間	利息計算期間及方式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	
			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收
1	1,400,000元	1,288,584元	107年11月27日起至110年11月27日止	108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3.5%	109年1月26日起至109年7月25日止	109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2	2,600,000元	2,393,086元	107年11月27日起	108年12月26日起	年息3.5%	109年1月26日起至10	109年7月26日起至清

(續上頁)

			至110 年 11月27日 止	至清償日 止		9 年7 月25 日止	償日止
合 計	4,000,000 元	3,681,670 元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